

渤海财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责任条款

第一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辖的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为见义勇为行为而导致人身伤亡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见义勇为居民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付。

第二条 居民的见义勇为行为需取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第三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